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提名董事和監事

提名董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同意本行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提名趙小凡博士（「趙博士」）為本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趙博士任命的生效取決於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在獲得該等批准後，趙博士將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趙博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趙博士，45歲，中國國籍。趙博士自2001年12月開始擔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06年4月兼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此前，趙博士自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曾任本行行長助理，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趙博士自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歷任本行會計部職員、綜合處副科長、科長和副總經理職務。自1986年7月至今，趙博士一直為本行服務。

趙博士為高級會計師。他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後獲遼寧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趙博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趙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趙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提名監事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監事會已提名吳北英先生(「吳先生」)為本行監事。根據本行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吳先生任命的生效取決於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吳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吳先生，59歲，中國國籍。吳先生于1987年8月加入本行，自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吳先生出任本行副行長，期間曾于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1999年9月起則兼任本行廣州分行行長。吳先生自2001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吳先生于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行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他畢業于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期間將根據其工作情況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